保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市监处罚〔2022〕 8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3125488636832H

住所（住址）： 保靖县葫芦镇葫芦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龙显斌

身份证件号码： 433125197406287951

 2022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1、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使用的两台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只记录到今年3月18日，后续并没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了该单位与电梯维保公司的安装合同和维保协议后，发现该单位签订的合同维保时间截止于2022年3月18日，该单位并未签订后续维保合同；2、对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检查完成后，执法人员对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该单位于2022年8月7日前依法进行整改，该单位在整改截止日期前并未按要求整改完成，我局于2022年8月9日对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未作出相关记录，档案建立不符合要求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 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依法进行日常检查后下达的书面检查内容文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州保）市监特令〔2022〕第27号，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检查后下达的书面整改文书。

 3.保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单位对特种设备的检查内容及实际情况的文字表述。

4.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6张），证明 执法人员在该单位进行检查的过程及事实。

5.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该单位为执法人员检查的特种设备（电梯）的使用单位。

6.保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 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副院长周明忠的依法调查询问情况。

7.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与广东莱茵电梯销售安全合同，证明 该单位在电梯安装完成后与该公司对电梯维护保养截止日期是2022年3月24日。

8.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与湖南金步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合同，证明 该单位在整改到期后才新签订电梯维保合同。

2022年9月14日对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听证意见，但当事人提出已认识到违法行为，以后将严格管理，在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希望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未依法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未建立符合标准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此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二百三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二）裁量基准：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但已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监控措施的：（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在案件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在检查后对存在的问题认证整改，态度较好。综合考虑，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保靖县葫芦镇中心卫生院处以人民币12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保靖县政务中心财政局非税窗口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保靖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9月 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